

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营工改小组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通信报装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营口片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营口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营口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以 5G 为代表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赋能千行百业的作用，全面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接入配套保障，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一网通办”，根据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市通信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主体为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商务楼宇、住宅小区与工业园区项目（重大项目及涉密项目除外）；适用于服务主体为营口市区域内的联通、移动、电信、广电与铁塔公司以及宽带接入试点企业提供配套通信服务报装接入（包括有线通信接入和无线通信信号覆盖）；适用于服务对象为营口市申请房屋建筑配套通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业务建设单位。

第三条 按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工程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通信设施报装接入

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通信设施报装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一口受理”“一站式办理”。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的事项名称为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配套通信设施报装（施工许可阶段）、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配套通信设施接入（竣工验收阶段）。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的办理条件为各建设单位需承诺按照国家标准对项目内的通信管道、线路以及通信基站站址等按标准执行建设,预留通信接入对接点和基站建设空间,提供市电接入,并经验收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第六条 报装办理环节（施工许可阶段）。

申请人登录工改系统，填写《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提交《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文件》、通信设施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并签署《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书》，进行网上申请。

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向各基础电信企业下发《新建项目红线外通信业务外围设施施工通知书》。

第七条 接入办理环节（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施工完成并组织通信设施验收后，通过工改系统提交《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文件》、《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提出接入申请。

通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进行复验，并提出备案意见。验收合格后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向各基础电信企业下发《通信业务接入通知书》。通信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住宅建筑不得交付使用。

第八条 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限。

报装办理环节：《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书》、《XXX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由具备通信工程或建筑智能化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即时办理；

接入办理环节：《XXX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文件》（竣工图纸、技术文件、测试报告）、《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15个工作日；《通信业务接入通知书》，与验收同步完成。

以上材料，通过网上上传，或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提供纸质材料（已提供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市通信管理办负责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服务流程，精简材料要件，压缩服务时限，确保“综合窗口进大厅、报装接入进系统”。要依托信息平台，及时、集中公开公布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建立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同时作为并联审批配合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完成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工作。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和信息共享，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工程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整体要求。

市通信管理办、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与宽带试点企业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通过工改系统主动获取规划设计方案、图纸、有效使用土地证明、营业执照等信息材料，提前了解和掌握企业报装需求，协助相关方案设计。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牵头部门应将通信管理部门纳入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加强通信报装接入与其他并联审批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的协调联动。

第十一条 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与宽带试点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及人员、技术保障等工作。各政务服务中心需参照市本级编制本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服务指南并报市通信管理办备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做好服务指南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十二条 各地区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配套通信报装接入领域的规范引导，加大日常管控力度，经常性排查已建成且未办理或未通过正规渠道办理通信报装接入的商务楼宇、住宅小区项目，确保房地产开发商、项目管理者不得就介入和使用住宅小区和商住楼内的通信管线等通信设施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垄断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电信运营企业的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力，确保广大用户通信自由，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三条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全流程在线办理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日常督导和年终评价体系，对存在通信报装接入“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的地区实施通报或约谈。市通信管理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监管，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细化监管内容。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服务指南
2.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
3.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书
4.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1：

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服务指南

主题基本信息			
主题名称	通信报装接入	服务对象	营口市申请房屋建筑配套通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业务建设单位
监督投诉电话	0417-12345	承诺时限	材料齐备，15 个工作日（邮寄过程和制卡不计入时限）
是否收费	否	线下跑动次数	1 次
咨询电话	0417-2206900 2218524 2218129		
办理事项	1.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配套通信设施报装（施工许可阶段） 2.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配套通信设施接入（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营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10、A11：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 28 号			
业务范围			
工程主体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的商务楼宇、住宅小区与工业园区项目；适用于服务主体为市内的移动、联通、电信、广电与铁塔公司以及宽带接入试点企业提供配套通信服务报装接入（包括有线通信接入和无线通信信号覆盖）。			
办理条件			
各建设单位需承诺按照国家标准对项目内的通信管道、线路以及通信基站站址等按标准执行建设、预留通信接入对接点和基站建设空间，提供市电接入,并经验收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办理流程、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流程阶段	材料清单	设定依据	时限
报装办理环节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291 号）；《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0 号）；《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7 号）；《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 号）；《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 号）；《辽宁省电信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	即时办理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书》		
	《XXX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文件》、通信设施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书（由具备通信工程或建筑智能化等设计资质设计院进行设计）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		
接入办理环节	《XXX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文件》（竣工图纸、技术文件、测试报告）		15 个工作日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通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复验，并出具《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意见		
	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向基础电信企业下发《通信业务接入通知书》，由基础电信企业配合开发商完成通信设施接入		与验收同步完成
备注	以上材料，通过营口市政务服务网上传。		

附件 2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楼数		户数
规划许可证 批复日期			工程施工许可证 开工日期	
通信设施部分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是否预留移动通信基站空间 (个)	☐ 有 (预留 XX 个) ☐ 无		
建设单位 (开发商)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物业公司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处)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执行标准承诺书

营口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承诺 * * * * *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辽规建证〔20 * *〕 * * *号) 红线内配套通信基础设施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设计规范》(GB50846-2012) 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 2012) 两项国家标准，由我公司出资建设完成，并在多层楼顶预留基站天线安装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要求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辽政办发2019-28]，我公司承诺向各基础电信企业免费开放，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并且能够提供移动基站天线安装空间（包括配套基础设施等），保证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服务。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开发商）发生变更、项目竣工后该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时，我单位有义务将该承诺告知新的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且继续有效。

特此承诺！

业务配合人：

联系方式：

xx公司（加盖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4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法人/负责人				电话				
通信施工单位								
法人/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算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 (栋)				
						住户数		
通信 设施 工程 质量	井数 (个)				光交箱数 (个)			
	管道下埋深度 (m)				设备接地线及电 阻			
	通信设备间 /电信间		☐ 有 ☐ 无		通信设备间 /电信间面积 (m ²)			
	光缆标签/标识		☐ 已贴 ☐ 未贴		光缆敷设		☐ 整齐 ☐ 混乱	
	设备抗震加固		☐ 是 ☐ 否		强弱电分开		☐ 是 ☐ 否	
	移动通信基站 (个) (选填)				室内分布系统 (个) (选填)			
	配线箱体/机柜		☐ 有 ☐ 无		共用配线箱/ 光缆交接箱		☐ 有 ☐ 无	
	配线模块		☐ 有 ☐ 无		配线设备		☐ 有 ☐ 无	
	家居配线箱/终端 盒/信息插座		☐ 有 ☐ 无		链路性能测试		☐ 达标 ☐ 未达标	
建设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